

隆尧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收支预算的 报 告

隆尧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辉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政府批准我县的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受县政府委托，提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支出预算的调整建议，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2024 年 8 月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424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为 124054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为 418367 万元。

8 月 30 日，省财政厅冀财债〔2024〕38 号下达我县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700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主要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10 月 22 日，省财政厅冀财债〔2024〕50 号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一般债务限额 1200 万元。

建议我县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5469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为 122854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为 424067 万元。

政府债务限额作为我县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最高限额，在此限额内举借债券资金，经县政府同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省政府代为举借。

二、政府支出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调整。2024年1月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02600万元。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实际，结合税源测算状况和税收完成实际，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02600万元调整为100569万元，调减20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数由303203万元调整为301172万元，调减支出2031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数调整。2024年1月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县政府基金收入预算为86300万元，支出预算为80747万元，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滑因素影响，预计土地出让金短收40000万元。建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年初数调整为46300万元，调减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年初数调整为40747万元，调减支出40000万元。

(三)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上级下达专项债券资金78100万元，2024年8月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2024年9月11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4〕41号)，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57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2.19%，发行

费 4.56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的隐性债务。2024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十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4〕44 号），下达我县新增 5000 万元。15 年期，利率 2.18%，发行费 4 万元。今年预算执行中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8800 万元，建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2954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由于清算补缴及参照上年退休中人补缴费用较年初预计减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较年初预算需做调整。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56949.4 万元，减少 1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48812.5 万元，增加 1665 万元。

四、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2024 年 8 月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我县再融资债券规模为 17800 万元。

9 月 2 日，冀财债〔2024〕39 号确定我县 9-12 月再融资债券规模 2700 万元；9 月 10 日，冀财债〔2024〕42 号下达第八批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2700 万元，发行费 2.16 万元。

今年需债券还本 22858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 2358 万元（一般 1758 万元，专项 600 万元），通过省厅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20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800 万元，专项债券 6700 万

元。资金到达后，省厅将直接扣款，不再对下拨付，用于偿还已到期的债券资金还本。

五、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调整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债〔2024〕53号）文件批准，拟对部分专债项目进行调整。将2024年交运局-隆尧县尧山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的新增专债23700万元调整为18700万元，同时将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发行的新增专债5000万元调整为10000万元；2023年发改局-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二期仓储扩建项目审减结余68.602786万元收回调整到隆尧县东方食品城服务功能配套项目使用。

六、超长期国债情况

超长期国债是指中央财政在2024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特别国债资金，不计入政府法定债务余额、纳入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管理。利息由中央统一支付，本金根据地方间支出责任划分另行确定。目前已下达我县3277万元，其中：太行路西段排水管网建设工程1784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120万元、远大阀门复合制壳设备更新改造项目400万元、河北隆纺纺织有限公司5.5万锭精梳紧密赛络纺改扩建项目973万元。

七、盘活存量资金方案和统筹安排建议

由于我县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严重，省财政厅对我县实行收

入透支部分严格限额管控，部分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项目难以支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共收回2023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和部门申请交回资金14225.74万元。

按照单位自查、单位申请、部门审核、财政复审、单位依规缴回等程序，将部门结余、结转两年以上项目结余以及2024年当年暂不使用的资金14225.74万元予以盘活。

按单位划分：教育系统2880.26万元，卫生系统223.3万元，农业农村局3620万元，水务局2351.2万元，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1397.1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83.7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179.3万元，城管局107.7万元，住建局149.7万元，应急管理局208.3万元，民政局135.6万元等。

按渠道划分：单位实有账户资金62.4万元、财政专户502.8万元、单位用款计划和年度指标结余13660.54万元；

按年度划分：2024年当年预算指标10720.46万元（其中：单位申请交回2024年上级专款资金9278.86万元），2023年专项结余资金3128.78万元、2023年以前结余资金376.5万元；

按来源划分：中央、省等上级专项资金12721.14万元，县本级资金1504.6万元。

对收回的存量资金，报经县政府同意，拟统筹安排使用建议如下：中燃、邢燃等供热补贴6000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282万元，机关退休养老保险1008万元，环卫工人工资704.29万元，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500 万元，治理扬尘湿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运营费 520.78 万元，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工程质量鉴定费用 93 万元，教育安保等经费 438.61 万元，科工、自然资源、住建、水务等部门养老保险自支人员工资 630 万元，官庄村郭威街小学拆迁片区补偿款 600.77 万元、机关事务管理局退还部分房租和个人投资专项资金 468.09 万元、双碑乡美丽乡村建设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84.53 万元、教育局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794.36 万元、种子公司第二批职工安置专项资金 235.64 万元、开发区雨污排水管网疏通专项经费 47.66 万元、城管局大街路灯电费 60 万元、宣传部乡艺汇演和道旗更换 16.34 万元、柳行农场占地补偿款 300 万元，唐人街商贸公司 2023 年“浓情端午”促消费补贴 52 万元，2021 年电商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尾款 210 万元，审计、统计、纪委、融媒体等部门资金 159.67 万元、政府投资审计专项经费 20 万元。

特此报告，请审核批准。